表三

國立臺灣大學病媒防治公告

製表日期:115年 _06_月_29_日

廠商名稱	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				
施作單位	國立臺灣大學 總務處 事務組		電話	02-33662234#133	
防治病媒類型	病媒蚊、飛行性昆蟲				
施作日期	115年_07_月_18_日(遇雨順延，另行公告)		時間	07時00分-14時00分	
施作地點	校總區A區、B區、F區				
施作範圍	各單位1樓公共區域、建築物外圍(圍牆、水溝、門禁系統之外)				
藥劑品名	主要成份	濃度	稀釋倍數	劑型	許可證號
淨效滅寧(Cyper-5)	賽滅寧	5%w/w	100X	乳劑	衛製-1732
斯普利12%乳劑 (Spyri 12% E.C)	百利普芬	12%w/w	5000X	乳劑	衛製-2556
施作方式	一般殘效噴灑(電動式噴霧機、背負式動力噴霧機)				

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：

1. 採用使用有效期限內的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之環境衛生用藥(不得使用有機磷產品)，安全、低汙染，並依建議濃度使用。
2. 施作前與承辦單位協調作業時間，確認施作範圍、施作方法，經雙方同意後發放公告通知各系所單位。
3. 施作時除已配戴個人防護器具之病媒防治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及寵物請撤離施作場所。安排人員引導非相關人員撤離現場。
4. 藥劑作業中會有有機溶劑氣味產生，請各系所單位門窗緊閉，施藥完畢約1至2小時後，再打開門窗或空調通風。
5. 現場範圍至少待施藥完畢1小時後始可進入。

預防中毒及急救方法：

1. 防治人員於施作前向各系所單位說明施作規範及注意事項。
2. 防治人員需著穿個人防護用具，並著穿長袖衣物，避免接觸藥劑。
3. 中毒症狀：對皮膚略有刺激反應，大量接觸或誤食可能引起過敏、活動減少、俯臥、疲軟、流涎、咳嗽、流鼻水等症狀。
4. 解毒及急救方式：眼睛或皮膚不慎接觸藥液時以大量清水連續沖洗15分鐘後再送醫診治。若不慎吸入藥霧，應立即將病患移至通風處再送醫診治。如有緊急狀況，可致電(02)2875-7525#821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尋解，必要時持藥劑標示送榮總毒物科診治。

現場專業技術人員姓名	張薰尹	證號	JP100137	聯絡電話	0921886928
施藥人姓名	謝伯岳、劉恒銓、林彧正、賴盟方				
廠商名稱	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			證照字號	63-311

單位	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
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	張薰尹	0921886928
總務處事務組	黃于珊	02-33662234#133

註:此公告由病媒防治廠商製作、張貼及拆除。

申請單位戳章

General Services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國立臺灣大學 事務組 總務處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病媒防治廠商戳章

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2662377 台北市 中正區 負責人:安部建吉 TEL:(02)2312-3358 忠孝西路一段4號8樓

A603000-3-009C-03